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考目前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表现，制定了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如下：

序号	岗 位	原基本薪酬 (万元/年)	调整后基本薪酬 (万元/年)	绩效薪酬
1	董事会秘书	22	35-65	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参考了目前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

和工作表现，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